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成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

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